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鴻文
訴訟代理人　李庚燐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建名
被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訴訟代理人　廖凱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認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